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11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被执行人王晶晶：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晶晶、周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11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晶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禧雅苑5栋A座7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688号]。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5月9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21332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850551元。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舒敏、张华金

联系电话：0755-8409828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1号坪地法庭

邮编：518117